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497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1102121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35995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認定事宜，爰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六條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並全部或部分時間安置就讀普通班。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僅部分時間回歸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不適用本原則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適用本原則規定。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學習及適應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評定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本原則減少班級人數。
- 四、學校與幼兒園應依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事宜，國小及中等教育階段評估原則如附表一。學前教育階段評估原則如附表二。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學校與幼兒園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及幼兒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調整時，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幼兒園園內行政會議審議（核）學生及幼兒實際狀況，並檢附調整申請表（如附表三）、特推會（或園內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佐證文件，於學校辦理常態編班十日前（學前教育階段於鑑定報

名期限內) 函報本府審查核准，並由本府統一提請鑑輔會追認。

- 六、 考量學生及幼兒就學權益，學校與幼兒園應在新學年度編班或重新編班時，完成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之減少班級人數事宜，不得於學期中辦理。學期間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而無法立即減少班級人數，應於重新編班時再調整或優先不排入轉學生及幼兒。
- 七、 學校與幼兒園得依減班評估或其他需求，專案報本府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